第六章第三节知识点

维护宪法权威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

政。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

就是捍卫党和人民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

实现。我们要深入了解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正确理解宪法的地位和基

本原则，充分认识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宪法意识，

忠实履行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

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

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习近平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

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而是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民族独立

和人民解放、扫除一切旧势力的基础上制定的全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中国应运而生，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而与时俱进，在世界宪法制度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

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

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

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

实践。1931 年，我们党在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

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6年，

我们党在陕甘宁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我国

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 1949 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1954 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它以《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并加以发展，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经验和

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

任务，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和目标，确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国

体和政体，同时较完整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954 年宪法的

制定和实施，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

推动作用，也为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在这之后，我国宪法建设走了一些弯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

宪法形同虚设。1975 年制定的宪法，受到“四人帮”干扰破坏，比 1954

年宪法大大倒退了。1978 年制定的宪法，因受历史条件限制，还来不及

对“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进行全面总结、对“左”的错误进行彻底清

理，虽然恢复了 1954 年宪法的部分条文，但仍然以 1975 年宪法为基础。

1979 年 7 月和 1980 年 9 月又两次进行宪法部分条文的修改，仍不能满足

形势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

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

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

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一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

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

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全

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

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

与时俱进。

2018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反映了党的

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

成就新经验新要求。确立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新发展理念、建设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

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

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主席任期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载入

宪法。这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依法治

国、依宪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泛动

员和组织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

而深远的意义。通过这次修改，我国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

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

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现行宪法修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

的发展成果，表明了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

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回

顾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

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

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

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

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

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

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

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古人讲，“法与时移”，“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

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制定一部永远适用的宪法。

——习近平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1954 年 10 月 1 日，首都各界欢度国庆，游行队伍抬着《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模型通过天安门检阅台。2019 年 10 月 1 日，一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模型主题彩车被群众代表簇拥着通过天安门检阅台。

图 说

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确认了党

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取得的辉煌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性质

和根本制度，明确了国家未来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和总的目标，是党的指

导思想、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

体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

重发挥宪法的根本法作用。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

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至上地位主要体现在其特有的作用、效力和内

容等方面。

我国宪法序言的法律地位

宪法序言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宪法最重要的特征之

一，也是我国宪法与其他许多国家宪法的重大区别。宪法序言是我国宪

法的灵魂，同现行宪法各章节一样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及其法律效

力具有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任何将宪法序言与宪法总纲、宪法具体条

文割裂开来、进而认为宪法序言没有法律效力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我国现行宪

法颁布以来，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维护国家统一、

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现行

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

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

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

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障。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

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

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

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

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毛泽东

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

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

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

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一切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

法相抵触。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地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道

路、奋斗目标。我国宪法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

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

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确立了公有制为

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是实现国家认同、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个人发展的基本准则，是

维系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凝聚力的根本纽带。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

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真正的人民宪法，是规范国家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

利实现的根本活动准则。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充分发挥宪法的

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治化，把依法治国、

依宪治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宪法规范始终，对宪法的制定、修改、实施、

遵守等环节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集中反映了规范

权力运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本精神，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

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党领导、支持、

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

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我国宪法

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的规定，既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

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奋斗成果的确认，也是对国家性质和根本

制度的确认，集中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我们讲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不是要否定和放弃党的领导，而

是强调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

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我国宪法是以根本法的形式

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反映了在历

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

——习近平

人民当家作主原则。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一

原则在宪法中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宪法通过确认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

体，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通过确认以公有制为主

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奠定了经

济基础；通过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组织

保障；通过确认广大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

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把人民当家作主贯彻

于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法治是人权得以实现的保障。我国宪法将“国

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

出全面规定，依法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

人身权、财产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等权利和宗教信仰、言论出版、

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

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原

则入宪以来，我国在完善人权保障法律体系、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提升人权司法保障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推动了人权事业不断

进步。

人权是历史的、发展的

人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也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发展。各

国发展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社会结构不同，所面临的人权发

展任务和应采取的人权保障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应当尊重人权发展道路的

多样性。只有将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各国实际相结合，才能有效地促进人

权的实现。世界各国在人权保障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世界上没有放之

四海而皆准的人权发展道路和保障模式，人权事业发展必须也只能按照本

国国情和人民需要加以推进。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要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和尊严。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和检察权都必须在法治轨

道上有序运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一切违法

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

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

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也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

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我国宪法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广大人民的共同

意志通过民主形式集中起来，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行政

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及其活动，遵循在中央统一领

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三、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习近平

我国宪法发展的历程说明，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

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党和

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因此，我们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宪法实

施与监督。

（一）加强宪法实施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

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加强宪法实施，我们党首先

要坚持依宪执政，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国家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法律，维护宪法法律尊严。

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我们党首先

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

守法，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

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

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

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一项重大制度性安排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坚持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我

国制度优势的根本保证。党中央每年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

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

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一项重大制度性安排。

坚持依法立法。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继续完善以宪

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

护人民民主权利，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及

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

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通过完备的法律体系推动宪法实施。要保证重大

改革于法有据，任何立法均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坚持严格执法。国家行政机关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

政府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依法决策水平。监察机关要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履行好对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法定职责。司法机关要深化司法体制

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确保司法权公正高效权威，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完善宪法监督

宪法的力量不仅因其地位崇高，更源于其有效的监督。宪法实施以来，

我国不断探索并逐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在新的历史条

件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实施，对宪法监督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健全人大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赋予的宪法监督职

责，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要

依法行使监督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行为是否合乎宪法的监督。

要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

对象、范围、方式等，将原则性要求具体化、程序化，使宪法监督更规范、

更有效。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

依照宪法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解释。要完善宪法解

释程序机制，明确宪法解释提请的条件、宪法解释请求的提起和受理以

及宪法解释案的审议、通过和公布等具体规定，保证宪法解释贯彻落实，

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

统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票通过对香港基本法第 104 条的解释

2016 年 11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67 条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58 条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

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04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

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

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

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作出解释。

健全备案审查机制。将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

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要建立健全

党委、人大、政府、军队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

能力建设，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提高备案审查机制的

执行力和约束力，增强备案审查的实际效能。

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就是由有关权力机关依据

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以及国家机关履行宪法职责的行为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问题予

以纠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要求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

策和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解释、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

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

宪法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

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

的信仰。古人说：“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

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基本遵循。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宪法

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

更加自觉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大力

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增强宪法意识，把宪法作为判断大是大非的准绳，同

一切破坏宪法权威、践踏宪法尊严的行为作斗争，在宪法的阳光照耀下追

求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